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Visual Wise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而Visual Wise乃由林先生及嚴女士分別擁有62%及38%。

由於緊隨[編纂]後Visual Wise、林先生及嚴女士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經考慮下文所述因素後，董事會信納我們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先生及嚴女士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另一名控股股東Visual Wise的董事。儘管上文所述情況，董事並不預見有任何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管理獨立性，理由如下。

首先，Visual Wise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故林先生及嚴女士於Visual Wise擔任董事將不會影響管理獨立性。

此外，我們的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良好品格、誠信及才能，令意見具有影響力，故此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能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我們兩名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這事實不會影響董事會整體的獨立性。

再者，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管該等政策及戰略的履行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過半數決定集體行事，除非獲董事會授權，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任何交易而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於知悉該衝突時，盡快於考慮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細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有能力獨立作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決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概無在 Visual Wise 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實益利益或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家族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計及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請參閱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後，董事信納彼等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經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儘管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戰略性發展及管理以及各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但所有重要營運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費用計算以及人力資源)一直並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監督，而毋須過份要求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此外，本集團持有有關我們業務的所有專利、商標、設計、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並且具備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亦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接洽，彼等均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我們擁有本身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高級管理層領導，具備本身的營銷、分銷及客戶關係運作，其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向宏邦電子(由胡益結先生(林先生的舅父)與獨立第三方分別目前擁有80%及20%的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為其倉庫，詳情在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由於(a)我們已完成將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從該等物業搬遷至我們工廠綜合樓的自有部分，且自此所租用物業僅用作倉庫；(b)本集團有權提早終止租約及於租期屆滿時自行選擇續新該等租約；及(c)鄰近地區有類似可用物業，董事不認為本集團在這方面不當依賴控股股東。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預見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進行任何業務往來。倘於未來出現任何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財務可行性及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設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庫務職能。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林先生、嚴女士、其聯繫人及／或宏邦電子的資產作抵押或擔保(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服務附註27)的總借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6百萬元、人民幣153.9百萬元、人民幣121.3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該等借款將於上市前償還，或倘該等借款於上市後仍存在，有關銀行及／或擔保代理人已原則上同意解除上述擔保及抵押，並以本集團一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於上市後提供的公司擔保或替代抵押所取代。

此外，我們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自外來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故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

### 不競爭契據

就上市而言，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各自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各自以共同及各別基準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的利益)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彼等各自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a) 不會於中國及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開展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涉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手錶設計、生產、組裝及品牌推廣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溢利、報酬或其他利益)；
- (b)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或當時的現有僱員在其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的身份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獲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d)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i)立刻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及提供使本集團能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須的該等資料；及(ii)竭盡所能促使有關機會以不遜於提供予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
- (e)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f)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份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權益，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有關的管理工作。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

- (a)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充分取用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b) 不時向本集團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有關函件。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生效。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責任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的期間（「有關期間」）內一直有效：

- (a) 控股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地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
- (b)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相信30%的限額乃屬合理，因為其與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對「控制」的理解所適用的限額相等。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的可能競爭性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對有關所審核事宜的決定會於年報內披露；
- (ii) 控股股東將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 (iii) 董事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措施，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納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